

广东源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合同



甲 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江畔幼儿园
乙 方: 广东源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江畔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和居委会澄海路
1号万科金域滨江花园10栋

联系人：苏医生

联系电话：13316326866

乙方：广东源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1F0EWX5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99号力合科
技产业中心10栋研发车间1203、1204A、
1204B研发车间12楼

联系人：刘中棋

联系电话：18929971664

甲方委托乙方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江畔幼儿园进行检测。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检测项目内容：

按照客户要求对环境排放污染物进行检测。具体如下：

1、本次检测为委托检测，具体项目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江畔幼儿园的生活饮用水进行检测。

2、采购内容：（具体详见附件一：检测项目）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由乙方定期到甲方委托场所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服务期限：2026年3月。

4、合同金额：**人民币¥1600元(大写：壹仟陆佰元整)**，合同金额包含检测费、服务费、税费、雇员费用、印刷费用、耗材费用、交通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2、付款方式：

(1) 甲方需在收到乙方正式电子版报告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含税费用，即¥1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

（注：乙方将电子版报告发给甲方确认，甲方确认报告无误后，乙方把盖有检测章和CMA章的纸质报告一式2份交付甲方）。

(2) 收款信息

收款人开户名称：广东源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虹岭路支行

帐号：44050166005209999998

若乙方收款账户变更，应于甲方付款 7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向乙方变更后的账户付款。

(3) 乙方要求支付上述费用时应当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票出现轻微瑕疵或错误，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或重开，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但不得因此拒绝付款。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票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合作期间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安排一名工作人员配合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布点、采样及监测，必要时甲方需提供检测所需资料或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

(2) 如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采样方式，甲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设备、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的顺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排污口状况等必要的资料；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检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并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提供正常开展监测所需的用电、用水等；

(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确保检测项目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为甲方提供科学、公正、准确、高效的检测服务。

(2) 乙方应提前与甲方确定采样时间及出具报告时间，确保甲方能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检测报告。乙方提交检测报告的正常时间为采样完成后的 7 个工作日，若甲方需要加急提交检测报告，加急费用按双方确认的收费标准另行计付。

(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生产工艺等资料有保密责任，因乙方的泄密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5) 乙方保证其签订、履行本合同具有相应的资质、能力，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合理费用。

(6)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款项下的义务。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4. 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六、安全条款

1. 乙方人员（包括受乙方委托提供检测等服务的人员）应提供安全、专业的服务，如在检测过程中造成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自身、甲方及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責任。

2.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人员的指示作为减轻或不承担责任的理由；如甲方人员的指示存在安全风险，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执行并说明理由。

七、通知送达：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往来等，必须用书面形式。

2. 前述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拒收等原因导致无法妥收的，自交邮后第5日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

为有效送达。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对方当事人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3. 本通知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起诉。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将合同款全部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将检测服务报告交付给甲方止，合同履行完毕；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1、合同的变更、解除：双方经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变更、解除应当签订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协议附件包括但不限于：（1）检测项目及服务内容；（2）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乙方资质证书、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是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为签署内容，无合同正文）

甲方(签章)：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江畔幼儿园

乙方(签章)：广东源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2026年 3月 5 日

日期：2026年 3月 5 日

附件一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 点位	检测 天数	检测 频次
生活饮用水	直饮水(16项)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硝酸盐(以N计)、高锰酸盐指数(以O计)、挥发酚类、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铁、锰、铅、镉、铬(六价)、总硬度;	1	1	1

